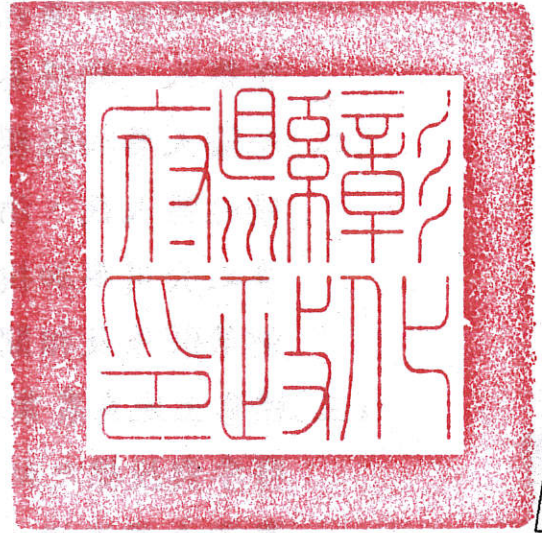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60362575號
附件：標售土地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2月2日上午9時開啟信箱時止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7年2月2日上午10時整準時假本府1樓第1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ivil.chc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民政處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）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（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）；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及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

買權。

- 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開標結束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佈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civil.chcg.gov.tw>）查詢。

縣長魏明谷 出國
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



彰化縣政府代為標售106年度第一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清冊

公告標售文號：

頁次：第1頁/共1頁

標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			
	鄉鎮市區	段/小段		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使用分區/使用地類別	他項權利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
1	社頭鄉	仁美段	1229	1141.47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1分之1	祭祀公業蕭團武	無	無	7,458,000	746,000	1. 建物門牌為社頭鄉員集路一段112-1號。 2. 有耕地 375 租約。 3. 本筆土地有鋼架造蓋鋁鋅鋼板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針柏約200棵。 4.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。 5. 欠繳地價稅、工程受益費均為0元。 6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勘查。